彭阳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彭阳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,我局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)规定的基础上,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,继续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,加强民主监督,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,促进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要求,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,有效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我局主动梳理信息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,加大公安信

息、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和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切实推进公安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2年,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公示栏、平安彭阳抖音、快手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(含转发)共886条,其中公示栏65条、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2条,微信公众号575条,通过宣传活动形式共接待咨询群众56000余人次,发放宣传册100000余份,各种防骗案件专用宣传彩页120000余份,受教育群众达150000余人次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共梳理出行政许可21项、行政强制354项、行政处罚4772项,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,行政确认12457次,行政检查1202次。本年度,我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- (二)依申请公开。规范依申请公开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登记、处理、告知、寄送、归档等程序,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,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。本年度,我局收到1份依申请公开信件,收悉后,我局红河派出所先后通过电话、信件的方式联系了本人,在规定时间内告知了相关情况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制度保障,依据《条例》规定, 按照信息形成3至5个工作日、政策文件自信息形成20个工作

日公开的要求,及时发布政府信息。根据相关保密制度规定,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经相关负责人进行严格审核登记后再行发布; 持续推进公开力度,需要持续公开的内容,经严格审核后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更新和持续公布;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,指定 牵头部门,按照规范,积极公开各类警务工作信息。

- (四)平台建设。我局在"政府信息公开目录""公安信息"栏目中,将工作动态和亮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,做到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形式。同时坚持把学习宣传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和加强干部思想教育作为推进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来抓,提升依法、规范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和水平。
- (五)监督保障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,强化"一把手挂帅、副职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科室、落实到人头"的工作机制,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,把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纳入其中,形成纵到底、横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,不走过场,对交巡警大队、各派出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行分级负责制度,考核结果纳入各科室年度目标管理。 对各部门在工作出现的一些重点及难点,给予帮助与指导。组织举办了彭阳县公安局 2022 年"政府开放日"活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21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4772										
行政强制	354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7.9217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		自然人									
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	
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年度办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理结果	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 结果 维持 纠正	其他结果	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存在问题。1.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;2.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上还需进一步加强;3.信息公开促进业务能力提升有待加强;4.主动公开的形式和内容比较单一、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足,各室队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缺少协调沟通等。(二)改进措施。1.提高思想认识;2.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;3.使政务信息公开促进业务能力提升;4.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,按照"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的总体要求,逐步扩充公开内容,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,深度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形式,特别是在"最多跑一次"等贴近群众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上,让政务公开真正起到为民服务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彭阳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,按照"谁牵头、谁落实,谁负责、谁落实"的原则,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聚焦重点领域,加大公开力度,紧扣政策落地强化解读回应,着眼标准规范夯实公开基础,突出公

开质效,以提升政务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,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,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,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,本机关2022年收到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电 子 版 可 分 别 在"彭 阳 县 人 民政府"门户网站(www.pengyang.gov.cn)微信公众号"平安彭阳"查阅或下载。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直接与彭阳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:彭阳县兴彭路 32 号(邮编:0954-756500),电话: 0954—7016210(传真),电子邮箱:15226240773@163.com。